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20—06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9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46,905,000 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7,62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28,858,133.05 元（不含税金额为 27,225,940.3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8,761,866.95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全部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18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7,620,000.00
减：发行费用（含税）	28,858,133.05
募集资金净额	1,758,761,866.9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31,308,080.00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236,217,749.13
减：手续费支出	2,810.15
加：利息收入	12,971,132.46
加：理财收益	78,009,113.98
减：现金管理	90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182,213,474.11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82,213,474.11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是否按期收回全部本息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3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01	2020-02-03	3.80	343.58	是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5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01	2020-02-03	3.80	539.92	是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2-11	2020-05-12	3.80	380.00	是

		(90 天)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 天)	4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2-11	2020-05-12	3.80	190.00	是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 天)	1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4-23	2020-05-24	3.45	47.53	是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 天)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4-28	2020-05-29	3.45	14.38	是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 天)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5-14	2020-08-13	3.40	/	否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 天)	4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5-14	2020-08-13	3.40	/	否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 天)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5-14	2020-06-14	3.25	8.13	是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 天)	1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5-25	2020-06-25	3.25	/	否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厂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 天)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6-01	2020-07-02	3.25	/	否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

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授权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购买额度

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

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向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效益，维护股东的权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含子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计划将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上述决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结束。截至目前，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8 亿元，可用募集资金余额（剔除已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为 1.60 亿元。

公司（含子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